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更名公告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788 号文审批同意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因目前已处于 2021 年度，故提请本期债券更名，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名称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2019 年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的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